

# 醫療場域性騷擾的議題與防治

王志嘉

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兼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

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教學型主治醫師

性別平等三法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。於醫療場域中，性平三法均有適用的可能，且三法對於「性騷擾」均有定義，僅在適用對象有所不同，以下以性騷擾防治法的定義進行分析及建議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2.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從條文定義，性騷擾的成立要件，除了「違反當事人(受害者)意願」及「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」外，通常也會限縮為「故意行為」等三要件做綜合判斷。此外，從條文觀察，性騷擾通常區分為「交換式的性騷擾」及「敵意式的性騷擾」等類型。

實際處理性騷擾案件時，必須符合法定程序，通常「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」及「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」的要件。加上性騷擾案件的處理非常敏感，尚需考量「當事人的反應」、「自願性下同意」及「不預設立場(對事不對人)、尋求共識、創造和解契機」等實質要件。

最後，處理病人對於醫療人員(護理人員)的騷擾，可從事前預防與事後處置來說明。

(一)事前預防：若病人並非病情因素，護理師及時制止是最為有效的，通常可避免再度發生。

(二)事後處置：標準處理流程

1. 釐清問題：是處理本案最基本的原則。惟有在釐清問題後，才有可能了解護理師內心需求，而更進一步處置。
2. 自我防範：護理師的自我防範技巧是非常重要的，包括：對於環境的洞察、相關的防護、以及發生時制止與處置等。
3. 流程改善：流程改善是著重於建立護理師自身的敏銳度與處理技巧，以

及建立一般性的適用原則。

4. 醫病協商：醫病協商較不容易激起醫病間對立，讓病人與家屬瞭解及感受醫療團隊的善意與尊重，有助於讓性騷擾事件平和解決。